

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厦门市群众信访举报
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 2022年9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2XM20220916D100	投诉人反映同安区汀溪镇西源村436县道5.3公里路牌旁与西源村仙坪脚138号旁,建有四处养殖场,违反《关于同安区汀溪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全面开展养殖退养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同安区	其他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情况不属实。该两处鱼塘位于汀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外,鱼塘排出的水最终汇入西源溪,未进入汀溪水库。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全面开展养殖退养的通知》(厦同政[2012]124号)文件规定,同安区汀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汇水范围的行政村含西源村。汀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汇水范围的行政村禁止养殖生猪、牛蛙,对家禽、牛、羊等实行限养。经核查,西源村2处鱼塘养殖的主要为鲈鱼、草鱼和鲢鱼,不在通告规定的禁养清单范围内。	不属实	1.接到投诉件后,同安区汀溪镇牵头同安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核实举报件反映的情况,调查了解养殖情况。 2.按照汀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有关要求,将两处养殖场纳入日常巡查监管范围,督促养殖户要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的使用和管理,严防因养殖污染水体。 3.强化综合执法检查,一旦发现养殖户存在违法超标排放养殖废水的行为,将进行严格查处。	是	否
2	SD2XM20220916D104	投诉人反映湖滨东路17号鑫东兴海鲜大排档夜间占道经营、油烟直排、噪声扰民,垃圾随意丢弃,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要求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思明区	大气	经现场核实,厦门市思明区湖东路17号101厦门市思明区鑫东兴餐厅经营可能产生油烟的炒、煎、炸餐饮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管道高空排放,排烟口位于该店面楼顶屋面东侧,不存在油烟直排问题。 但店面存在占道经营现象,存在垃圾随意堆放问题。食客噪声扰民问题属实,现场未发现油烟净化器、抽油烟机等设备有明显的噪声。	属实	1.思明区城管局于2022年9月17日上午前往现场,责令当事人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管道进行清理维护,且已向第三方检测机构申请油烟检测,计划于一周内进行。 2.占道经营、食客噪声扰民问题,思明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已现场纠正,并责令当事人文明经营,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今后,执法人员将继续加强该路段的日常巡查力度。 3.垃圾随意堆放问题,思明区城管局已组织工人进行清理,并现场责令店家保持环境整洁。 针对占道经营、随意丢弃垃圾问题,思明区城管局现场向店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否	无
3	SD2XM20220916D106	投诉人反映同安区研食社餐饮店夜间经营时噪声扰民,油烟直排,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	同安区	大气	该投诉反映情况属实。 2022年9月17日下午,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会同祥平街道办事处、同安生态环境局对投诉人举报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同安研食社餐饮店已安装油烟排放通道,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加装消音器设备,油烟排放口位置位于餐饮店所在建筑物的屋顶,距离旁边居民住宅楼7米左右。	属实	2022年9月17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完成整改前暂停油烟和噪音污染的经营行为,2022年9月16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对该餐饮经营噪声和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后续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否	无
4	SD2XM20220916D107	投诉人反映同安区银后里后山靠近汀溪一侧有渣土车倾倒入大量土方,倾倒量约两万方,要求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同安区	生态破坏	2022年9月17日下午,同安区政府组织同安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祥平街道联合现场查看。经调查,该投诉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堆放大量土方,据估算,土方面积为9000余立方米,不属实部分为渣土车倾倒入土方垃圾及土方倾倒入。该投诉件非2019年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复举报件。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区域位于同安区祥平街道过溪村营后里后山,属厦门实验中学建设选址的征地范围外围。因厦门实验中学建设施工,导致原有从汀溪南路通往过溪村营后山灵堂及果林地道路阻隔,需要新建一条机耕路通往灵堂及后山。2022年6月24日,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了新建机耕路事项。因尚未取得工程许可手续,暂未修建新建机耕路。 因村民办理丧事及上山采摘等实际需要,部分村民在补征机耕路范围内从汀溪南路路边里路口到山上灵堂及果园修建临时便道,该便道长200米、宽5米。修建该便道产生的土方临时堆放于两侧。	部分属实	由祥平街道办事处过溪村村委牵头,于10个工作日内将土方清理,恢复土地原貌。	否	无
5	SD2XM20220916D108	投诉人反映思明区开元街道美湖路89号李某蔬菜店和美湖路137号厦禾粮油店每天都将清洗蔬菜、家禽、鱼类的废水倒入雨水沟导致恶臭;美湖路43号旁的雨水沟接入一根污水管,散发臭味扰民,要求有关部门处理。	思明区	水	2022年9月17日上午、9月18日傍晚、9月19日上午,开元街道会同区域城管局开元执法中队、区市政园林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现场调查核实: 1.美湖路89号李某蔬菜店:经查,美湖路89号李某蔬菜店只销售蔬菜和水产品,未见销售家禽,且现场未发现宰杀水产品。污水通过污水管道延伸至该店西侧污水井排放,现场开盖查验,未发现废水倒入雨水沟导致恶臭现象。 2.美湖路137号厦禾粮油店:经查,美湖路137号厦禾粮油店只销售杂货,未销售家禽、水产品。该店污水通过店门口旁沟槽延伸至该店西侧污水井排放,现场开盖查验,未发现废水倒入雨水沟导致恶臭现象。 3.美湖路43号旁的雨水沟接入一根污水管:9月17日上午现场勘察,该区域为末端合流区,美湖东路的雨污水管道均通过美湖路与美湖东路交叉口处(惠豪中心门口)合流井排入美湖路南7#排水箱涵,并通过排水箱涵截流系统进入湖滨南路3#泵站。确实存在一根污水管接入美湖路43号旁的雨水算内情况,该污水管位于美湖东路,收集沿街部分店面污水,末端接入雨水算中,并通过雨水算进入合流井中。	部分属实	针对投诉件反映的内容,2022年9月17日上午,思明区开元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域城市管理局、区市政园林局现场逐项整改落实: 1.美湖路89号李某蔬菜店和美湖路137号厦禾粮油店:区域城管局已针对两店违反“门前三包”规定的问题,对两店依法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分别对两店处以50元罚款,并现场督促店家整改,现已整改完毕。 2.美湖路43号旁的雨水沟接入一根污水管:区市政园林局迅速落实整改责任,向交警中队申请占道施工应急抢修临时报备,于9月17日下午组织对接入雨水算的该段污水管道进行改接管,将现有污水管道改接入美湖路与美湖东路交叉口处(惠豪中心门口)合流井内,管道已整改完毕。	是	无
6	SD2XM20220916D109	投诉人反映:1.海沧区招商1872小区对面福星饲料厂生产臭味影响居民生活;2.小区旁的古楼村村民焚烧农作物产生烟味扰民。	海沧区	大气	1.针对福星饲料厂现场核实情况。2022年9月17日,海沧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福星饲料,该公司从9月9日至今,利用饲料供应空档期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修,没有组织生产。厂界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自造粒和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磷虾等原料鱼腥臭味,主要治污设备有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单点除尘器5个、微生物除臭设备2套、植物除臭1套和碱喷淋除臭设备1套。造粒和烘干等工序有组织废气的处理工艺为单点除尘—水喷淋—碱液喷淋—微生物除臭—烟卤植物除臭剂喷淋;其他生产工序无组织废气的处理工艺为脉冲除尘—水喷淋—微生物除臭—烟卤植物除臭剂喷淋。异味较重的磷虾原料采用冷冻存放,冷库容量约430m ³ ,温度控制在零下6℃;易散发异味的鱼粉、鱼油等原料采用降温存放,库房容量约1720m ³ ,温度控制在20℃以下。调阅该公司生产记录,从2022年4月9日开始,该公司工作日生产时间从8:30至17:30左右,夜间和节假日没有生产,9月9日之后全天停产检修未生产。调阅今年以来3次监督性监测情况,其中车间废气出口颗粒物平均值20L(检测结果含“L”标准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724(标准限值2000);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18(标准限值20)。 2.针对古楼村村民焚烧农作物核实情况。接到交办单后,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实地走访,调阅梳理相关记录。经核实,招商1872小区对面古楼上瑶社及小区西南侧龟山公园分布有部分菜地,在今年组织的日常巡查中,就曾在古楼上瑶社的田中发现一处未燃尽的杂草、残枝烂叶等残渣。这类偶发的焚烧现象,主要是个别菜农仍保持传统耕作模式,环保意识较为薄弱,偶尔会用枯枝焚烧充作肥料。	部分属实	1.针对福星饲料厂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监管。近期将在企业生产时组织一次监督性监测,发现违法问题将依法查处;同时督促企业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做好日常环保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每天在生产时先开启环保设备运行20分钟后再开启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机后环保设备再运行2小时后关闭,确保有效处理生产废气。二是要求企业持续抓好提升改造。督促企业于2022年9月底前完成排放口风管雾化喷淋系统改造,对生物池填料进行更换,对布袋除尘器、喷淋除臭设备、造粒除臭冷却系统等进行全面排查,完成成品仓库风幕机加装。 2.针对焚烧农作物残枝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将开展走村入户,利用微信群、移动广播等向村民广泛宣传,引导村民合理堆肥,合理处置农作物残枝。二是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建立城管、街道、村居等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增加对招商1872小区周边巡查频次,发现焚烧农作物残枝现象,及时处置,对屡教不改、影响恶劣的将从严从重处罚。三是强化技术监管手段。街道、小区、村居将增加招商1872小区周边空地公共视频点,进一步完善监管网络,强化监管手段。	否	无
7	SD2XM20220916D112	投诉人反映思明区厦禾路508-103号烧烤店,每天下午5点至夜间经营,油烟未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居民生活,要求有关部门处理。	思明区	大气	2022年9月17日17时10分许,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开元中队执法人员与开元街道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查看。 经核实,杨某树在思明区厦禾路508-103号经营小吃店过程中,设置2根排烟管道,其中一根排烟管道未经油烟净化设施过滤,直接排放;另外一根排烟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该店面建筑非居住住宅楼或商住两用楼,无相关法规禁止经营油烟类餐饮项目,但法律规定油烟排放不得超标,投诉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该处一根排烟管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直接向外界排放的问题,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开元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现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经营者立即整改。思明区城管局现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进行油烟检测,计划于一周内进行,并将依据整改情况和检测结果进一步依法查处。 2.该店面未进行经营场所备案问题,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经营者立即整改,进行备案。	否	无
8	SD2XM20220916D122	投诉人反映同安区新民镇厦门汇盛食品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排放废气和废水产生的臭味扰民,要求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同安区	大气	2022年9月17日接到交办单后,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立即开展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厂区内5家公司正在生产,汇盛食品有限公司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总排口正在排水,污泥压滤间和食品包装物、残渣仓间已密闭,但污水处理设施外围仍有轻微异味。	属实	(一)2022年9月17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对汇盛食品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前完成对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臭气收集处理,并提升污水处理设施的密闭性。 (二)2022年9月17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及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三)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拟于9月22日前组织对有废气排放的厦门圆同食品有限公司和厦门鲜洋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否	无